

陳歐珀 吳育仁
連署人：蔡煌瑯 邱志偉 魏明谷 蕭美琴 趙天麟
劉權豪 林淑芬 林岱樺 邱議瑩 鄭麗君
吳宜臻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德福：（17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6 人，針對金墩米傳出含有農藥殘留，賣場緊急下架，但事後金墩米又以看錯檢驗報告的烏龍解釋說法，感到不可思議。彰化檢方現在已將下架的包裝米封存，初步將先釐清為何公司人員會看錯報告。然本席認為國人健康維護重要性不言可喻，決不允許絲毫輕忽，建請衛生署針對攤販、賣場之產品加強要求食品檢測，還給民眾一個安全飲食的環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

第二十九案：

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6 人，針對金墩米傳出含有農藥殘留，賣場緊急下架，但事後金墩米又以看錯檢驗報告的烏龍解釋說法，感到不可思議。彰化檢方現在已將下架的包裝米封存，初步將先釐清為何公司人員會看錯報告。然本席認為國人健康維護重要性不言可喻，決不允許絲毫輕忽，建請衛生署針對攤販、賣場之產品加強要求食品檢測，還給民眾一個安全飲食的環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國內稻米產業曾發生過大規模遭鎘、鎳等重金屬污染事件，事後不論公糧或民間糧商因檢測管控嚴格，很少發生農藥殘留事件。這次金墩米事件，公司先一日三變、在三日多變的說明下，讓整個事件越說越混亂，最後竟意圖要以「錯誤解讀」檢驗報告，「烏龍一場」來平息產業風暴，重創消費者對米食信心。本席以為，連食材原料端的米都會有衛生管理上的問題發生，更遑論食材加工後端的攤販、賣場的安全性。因此，建請衛生署要求各地方政府加強全面性食品安全檢測，才能夠還給民眾一個安全飲食的環境。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羅淑蕾 邱文彥 詹凱臣 蘇清泉 陳學聖
馬文君 廖正井 鄭天財 張慶忠 呂學樟
羅明才 孔文吉 簡東明 紀國棟 楊應雄
徐少萍 李貴敏 吳育仁 王育敏 蔣乃辛
呂玉玲 江啟臣 陳碧涵 王惠美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欣瑩：（17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徐欣瑩、李慶華、張慶忠、江惠貞等 26 人臨時提案，依現行規費法規定，檢驗規費依據成本訂定之；查現行之汽車檢驗流程，老舊車輛與新車之檢驗流程完全相同，其所需成本亦應相同。然而，交通部近日所檢討之規費調降卻與此一原則相違背。若現行檢驗規費確有調降空間，就應該不分新、舊車種一體適用。爰特建請行政

院應儘速研議，將目前所規劃全國每年檢驗二次以上汽車檢驗費減收三分之一之費用，平均調降至所有車輛檢驗規費之可行性，以符合檢驗規費收取公平性原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案：

本院委員徐欣瑩、李慶華、張慶忠、江惠貞等 26 人，有鑑於馬總統呼籲政府應提出讓人民有感之政策，依現行規費法規定，檢驗規費依據成本訂定之；查現行之汽車檢驗流程，老舊車輛與新車之檢驗流程完全相同，其所需成本亦應相同。然而，交通部近日所檢討之規費調降卻與此一原則相違背。若現行檢驗規費確有調降空間，就應該不分新、舊車種一體適用。爰特建請行政院應儘速研議，將目前所規劃全國每年檢驗二次以上汽車檢驗費減收三分之一之費用，平均調降至所有車輛檢驗規費之可行性，以符合檢驗規費收取公平性原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現行汽車檢驗規定，自用小客車車齡 10 年以上每年定檢 2 次、租賃自用小客車或租賃自用小客貨兩用車車齡 6 年以上者每年檢驗 2 次、營業大客車車齡 10 年以上每年檢驗 3 次、其他自用車及營業車車齡 5 年以上者每年檢驗 2 次；藉由各種類汽車檢驗，每年國庫收入可達 18 億元。

二、依據公路總局減收的決定，明年元月起，所有每年需檢驗兩次以上的車輛，第二次以上的檢驗費全面減收三分之一。但既然老舊車輛與新車檢驗流程相同，所需成本亦應相同，既然交通部檢討現行之檢驗費有調降之空間，就應該不分新舊車輛一併調降。

三、爰特建請行政部門應儘速將第二次以上之檢驗費減收三分之一的費用部份，不論新舊車種，平均調降至所有車輛檢驗規費中，以達檢驗公平原則。

提案人：	徐欣瑩	李慶華	張慶忠	江惠貞	
連署人：	王進士	林滄敏	簡東明	林明溱	丁守中
	段宜康	潘維剛	邱文彥	孫大千	葉宜津
	蘇清泉	許添財	黃志雄	陳淑慧	李桐豪
	呂玉玲	陳碧涵	劉建國	賴士葆	蔣乃辛
	楊 曜	趙天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進士：（17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18 人，鑒於今年 10 月 1 日起，各縣市政府均開始執行交通大執法，針對汽機車未禮讓行人及行車人員低頭族等交通違規之部分嚴加取締，惟常見民眾質疑警方是否執法過當，或警方取締方式引起民眾有「政府搶錢」之誤會，傷害警方及政府形象，又立罰則之目的應是警惕民眾遵循相關規定，不應以開罰為目的，爰此，建議警政單位應於取締處前設立明顯之警告牌，敦促民眾依循相關規定，達到立法規勸之目的，亦可避免警民間不必要之誤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一案：

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18 人，鑒於今年 10 月 1 日起，各縣市政府均開始執行交通大執法，針對汽機車